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6號

抗 告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抗 告 人 黃慈姣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提出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法官 林昌義

法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詹欣樺